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 稱		身 分 證 號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住宅		
					手機		
地 址	現住地址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 名	關 係	電 話 (公)	電 話 (宅)	手 機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	e-mail 信箱				
來 歷	☐ 分發(聯合甄選、考試) ☐ 甄試錄取 ☐ 介聘(外縣、市內、超額) ☐ 再任人員 ☐ 商調 ☐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	職稱		
健 保 請勾選	☐ 本人不加入 ☐ 本人加入 ☐ 含眷屬(填寫以下資料) ☐ 不含眷屬 眷屬資料請務求正確，如果因為填寫錯誤而加保不成功，自行負責						
姓 名	稱謂(與本人關係)	出 生 日 期		身 份 證 字 號		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		
總 務 處				教 務 處			
出 納 組				學 務 處			
交通費承辦人				輔 導 室			
財產管理人員				研究發展處			
人 事 室				會 計 室			
校 長							
切 結 事 項	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購買年資； ☐不購買年資； ☐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		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